

证券代码：871990

证券简称：摩特威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人民币 0 元收购黄昕珂持有的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48% 股权，收购后，公司在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在本次股权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 65%股权。不属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控股权的情形，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拟收购黄昕珂持有的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35%股权，因黄昕珂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故经公司与黄昕珂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承担 960 万元的认缴责任，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765,568.60 元，净资产为 44,779,626.27 元，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黄昕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395 号 202B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5层588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5层588室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光学仪器零件及附件、光电子器件、微机电系统生产设备、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气体分析测定装置、噪声监测仪器、化工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子科技研发；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用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修理通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电气安装；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水利工程研究服务；水电工程；节能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推

广服务；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销售；工艺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并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黄昕珂持有的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4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0 元)，因黄昕珂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故经公司与黄昕珂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价

格为人民币 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做出的战略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